

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直笛團招生甄選辦法

108.05.02 制訂

- 一、依據：中原國小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招收直笛團新團員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具直笛、音樂等專長或有興趣之中原國民小學二～五年級學生，均可報考。
- 四、錄取名額：30 人為原則，視報名人數及學生程度增減名額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 108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至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繳交報名表至中原國小五樓音樂教室給音樂老師，報名表請逕至本校首頁下載或至 5 樓音樂老師及學務處訓育組領取亦可。
- 七、報名手續：填寫報名表並經家長簽名同意後，繳交給中原國小音樂老師，免收報名費。
- 八、甄選日期：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。（請提早二十分鐘報到，請勿遲到，以免影響您考試權利）。
- 九、報到地點：中原國民小學 4F 英語教室（二）。（此為甄選當天之休息室。）
- 十、甄選地點：中原國民小學 5F 音樂教室。
- 十一、甄試項目：專長項目測驗（由本校音樂專長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評分，依各甄選項目分數合計後之總分高低排定錄取順序。）
 - （一）二年級：視唱 50 %、樂器演奏 50 %。
 - （二）三～五年級：樂理 30 %（筆試）、直笛視奏 30 %、直笛演奏 40 %。
- 備註：
 - 1、二年級樂器演奏項目不限，除鋼琴、木琴、鐵琴外，樂器請自備，並須背譜。
 - 2、視唱、視奏及樂理內容以學校音樂課程為主，會依年級而不同。
 - 3、直笛演奏請自選一首直笛曲並背譜（不需鋼琴伴奏）。
- 十二、錄取方式：依成績高低排序，擇優錄取 30 名為正取生（將依報名人數以及學生程度增減）。
- 十三、放榜：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布，請逕至本校首頁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四、報到日期：甄選錄取者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 時起至 6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，向中原國小學務處訓育組繳交錄取回條，逾期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直笛團為學校重點發展的社團，每學期週六上午及寒、暑假期間安排團練活動（進階團於比賽前增加週三下午加練），學生依程度分為初、中及進階團，相關的團練經費由家長自行負擔。對於無法配合直笛團團練、規範，或在班上有品行不良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退出直笛團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十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直笛團招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班級	年 班
演奏 樂器 項目				曲目		
家長 簽章				您與 學生 關係		
住址						
連絡 電話				導師 簽章		
二年級 甄試成績	項目	視唱 50 %	樂器演奏 50 %		甄試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
	分數					
	總分					
三~五年 級甄試 成績	項目	樂理 30 %	直笛視奏 30 %	直笛演奏 40 %	甄試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
	分數					
	總分					
審件人 簽章				填表 日期	年 月 日	